

ICS 67.160.10
X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404—2016

白酒感官品评导则

Guidelines for sensory evaluation of Baijiu

2016-12-30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环境条件	2
5 设施用具	2
6 人员基本要求	3
7 品评规范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白酒感官定量描述分析方法	6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评价结果异常值判断方法	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5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中国酒业协会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、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石湾酒厂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全厚、宋书玉、王莉、康健、郭新光、张洁、周军、徐姿静、钟雨、熊小毛、刘新宇、吴生文、郭波、吕志远、张国强、李莉、程伟、李志斌、左国营、汪地强、李建峰、刘传贺。

白酒感官品评导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酒感官品评的环境条件、设施用具、人员基本要求、品评规范与结果统计等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白酒感官的特征与质量评价等相关领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313 感官分析方法 风味剖面检验

GB/T 33405—2016 白酒感官品评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405—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感官品评 **sensory evaluation**

感官评价 sensory evaluation

感官分析 sensory analysis

用感觉器官检验产品感官特性的科学。

[GB/T 33405—2016,定义 2.1]

3.2

明酒 **known samples**

品评时告知来源、类型等信息的白酒。

[GB/T 33405—2016,定义 3.1]

3.3

暗酒 **unknown samples**

品评时不被告知来源、类型等信息的白酒。

[GB/T 33405—2016,定义 3.2]

3.4

明评 **discussible evaluation**

集体讨论形成评价结果的评酒方式。

[GB/T 33405—2016,定义 3.3]

3.5

明酒明评 **discussible evaluation of known samples**

对已知信息的白酒品评,讨论形成集体评价结果的评酒方式。

[GB/T 33405—2016,定义 3.4]